**投标邀请**

本公司受将乐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2024年将乐县红火蚁专业化防治项目(三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谈判。

1.招标编号：亿达将招【2024】030号-3

2.招标项目内容：2024年将乐县红火蚁专业化防治项目(三次)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元） | 合同包预算（元） | 谈判保证金（元）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2024年将乐县红火蚁专业化防治项目(三次) | 1（项） | 370000 | 370000 |

 | 7000 |

3.谈判文件发售报名时间：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方可从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9日（节假日除外），每天8:00—12:00、15:00—18:00（北京时间）到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乐县水南镇华虹科技大厦11层）登记并申请购买采购文件，逾期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方视为放弃投标。

4.谈判文件发售地点：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乐县水南镇华虹科技大厦11层）。

5.投标人资格：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上应当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业绩证明：

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本项目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农业部门高级职称）及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必须是供应商单位自有人员，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业绩：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红火蚁动态清零的防控项目业绩1份（中标通知书为准），项目必须为一次性通过验收，且防治效果达100%，及与项目相呼应获得业主满意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标人应提供自有的小车2辆、植保无人机（药剂播撒器）设备数量1台及植保无人机转运车辆即货车或皮卡1辆（投标人需提供发票、购销合同、转账记录、设备合格证明复印件）。

（4）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明财购〔2021〕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

（5）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盖章。

（6）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

6.接受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派专人送达，逾期收到、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

7.开标时间：2024年9月3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8.开标地点：将乐县水南镇华虹科技大厦11层（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得知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法人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本公司提出质疑，口头质疑不予接受。

10.标书售价及要求：谈判文件纸质版或电子文档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保证金数额：柒仟元整（￥7000.00）；

11.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的方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包封袋自备，并于包封袋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1.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1.4投标企业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现金包封的方式提交到开标现场，包封袋自备，并于包封袋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中标方当场退还保证金，中标方在双方签定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款退还）。

12.联系方式：

采购人：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38号 邮编： 353300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法： 15259843336

代理机构：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将乐县水南镇华虹科技大厦11层 邮编： 353300

联系人： 小冯 联系方法：13507570532